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高学敏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公司董事会：

本人作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青海春天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1 年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立场，勤勉尽责地开展相关工作。

现将我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现任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曾担任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15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自 2020 年 6 月开始担任青海春天独立董事。我的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、兼职情况及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2021 年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青海春天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，我均按照规定出席了会议，对每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以及后续的信息披露进行了监督，尤其关注相关审议、表决程序中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。我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，结合对公司的了解，在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、与其他独立董事经过讨论后，根据规则要求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，并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青海春天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22 项议案。我对青海春天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等

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其他履职情况

在日常工作中，我能通过出席董事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会议、对公司开展现场考察、与中介机构、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、密切关注公司信息等方式知悉和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保证从独立判断的角度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、表决和发表独立意见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

三、 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有：

- （一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平公开和公正性、审议表决的合法性；
- （二）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及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；
- 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的工作情况；
- （四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；
- （五）信息披露情况；
- （六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；

四、 总体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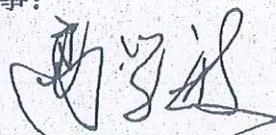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本人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能够做到从专业角度出发，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积极帮助公司合理决策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

2022年我将继续本着独立、勤勉尽责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谨慎、认真、独立、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专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学敏



2022年4月25日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李历兵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公司董事会：

本人作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,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立场,勤勉尽责地开展相关工作。

现将我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注册会计师。曾任北京市市政工程总

公司外经主管会计,中华会计师事务所、中评会计师事务所经理,2001 年至今担任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,2021 年 5 月 13 日至今担任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,自 2020 年 6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的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、兼职情况及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2021 年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,我均按照规定出席了会议,对每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以及后续的信息披露进行了监督,尤其关注相关审议、表决程序中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。我根据自身的财务知识、工作经验,以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,在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、与其他独立董事经过讨论后,根据规则要求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,并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,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二)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 22 项议案。我从财

务专业的角度对青海春天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、讨论后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其他履职情况

在日常工作中，我能通过出席董事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会议、对公司开展现场考察、与中介机构、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、密切关注公司信息等方式知悉和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保证从独立判断的角度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、表决和发表独立意见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

三、 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有：

- （一）关联交易的合理性、公平公开和公正性、审议表决的合法性；
- （二）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及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；
- 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的计划、审计关注重点、审计策略、审计方法、审计意见等全过程的情况；
- （四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；

四、 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本人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能够做到从专业角度出发，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积极帮助公司合理决策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

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独立、勤勉尽责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谨慎、认真、独立、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专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历兵

2022 年 4 月 25 日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董博俊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公司董事会：

本人作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,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,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立场,勤勉尽责地开展相关工作。

现将我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 1960 年 9 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历,律师。2001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青海辉煌律师事务所主任,2018 年 6 月至今任青海立詹律师事务所主任,自 2020 年 6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的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、兼职情况及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2021 年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,我均按照规定出席了会议,对每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以及后续的信息披露进行了监督,尤其关注相关审议、表决程序中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。我能根据自身的法律知识、工作经验,以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,在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、提示风险并与其他独立董事经过讨论后,根据规则要求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,并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,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二)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,审议通过了 22 项议案。我从自身法律专业的角度对青海春天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

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、讨论后,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三) 其他履职情况

在日常工作中,我能通过出席董事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会议、对公司开展现场考察、与中介机构和管理层进行沟通、密切关注公司信息等方式知悉和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为保证从独立判断的角度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、表决和发表独立意见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

三、 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有:

(一)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、公平公开和公正性以及督促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回避;

(二)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及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;

(三)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的计划、审计结果和审计意见等工作情况;

(四)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。

四、 总体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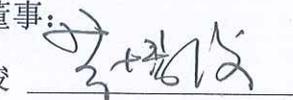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,本人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,能够做到从专业角度出发,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,积极帮助公司合理决策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

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独立、勤勉尽责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谨慎、认真、独立、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专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:

董博俊



2022年4月25日